二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玫克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玫克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多组分动态配气系统（发生模块）、型号：SSG-CH20）[1]，生产厂为（北京易优凯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北岸 1292 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 8 号楼 3 层 3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多组分气液两用配气装置、型号：MF-6D），生产厂为（中科环仪（北京）计量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3 层 305 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pH/离子计检定仪、型号：PC-3S 型），生产厂为（福州美特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19 号嘉信大厦十层 1005 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